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认真审核，就本次会议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三、对《关于设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设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设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尧

李华容

梁萍

年 月 日